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本期淨利潤同比下降60%-70%，主要由於：(1)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受集採降價、市場競爭加劇等多重因素影響，銷售規模及盈利能力下滑；(2)本期長賬齡的應收賬款增加，導致信用減值損失同比增加；及(3)本公司之部分附屬公司補繳稅款對本集團本期淨利潤造成較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1日有關本公司之部分附屬公司補繳稅款之公告)(統稱「**聲明**」)。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本期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得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根據上市規則

預期於2024年8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

## **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

茲提述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通過計劃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分節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即2024年2月21日)開始。因此，本公告所載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進行呈報。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有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載呈報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倘聲明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聲明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作的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由於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圍)將於2024年8月底前及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登，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以提述方式納入下一份股東文件，故收購守則規則10.4關於就聲明作出呈報的規定將於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後不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亦未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呈報。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聲明評估建議的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映龍

香港，2024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陳映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程學仁先生、楊文明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孟慶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